

考試院公報

第39卷第4期

670

中華民國109年2月28日

本期目次

行政規定

銓敘部令：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5條第6款及第7款、第6條第7款及第8款、第7條第6款所定學歷併同曾任相關職務年資之條件，其「年資」與「學歷」並無先後關係，亦即該等「年資」非以取得「學歷」後之工作經歷為限，惟須為專職專任年資始可採計。…… 1

命令

總統令2件 2

公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3

重要工作報導

保障事件回復表 15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18
--	----

行政爭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情形	27
----------------------------	----

行政規定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
部法三字第 10948959722 號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5 條第 6 款及第 7 款、第 6 條第 7 款及第 8 款、第 7 條第 6 款所定學歷併同曾任相關職務年資之條件，其「年資」與「學歷」並無先後關係，亦即該等「年資」非以取得「學歷」後之工作經歷為限，惟須為專職專任年資始可採計。

部 長 周 弘 憲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900008460 號

特派周志龍為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7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900011450 號

特派王亞男為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第一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公 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
公訓字第 10921600431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2 條第 1 項。
- 三、前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 (<https://www.csptc.gov.tw/>)「培訓最新消息」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網站）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會培訓發展處第二科。
 - （二）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
 - （三）電話：02-82367123。
 - （四）傳真：02-82367129。
 - （五）電子郵件：training@csptc.gov.tw。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制定公布，曾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考量本法有關全時進修期間之規定，施行迄今已逾十八年，歷經時空環境變遷及公務人員於年金改革後公職生涯延長，為使公務人員持續提升職能並拓展國際視野，以促進組織與自我發展，且實務上迭有機關建議適度延長全時進修期間，以及立法院審查一百零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要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開始評估各種狀況而訂定不同之進修年限，以達公務人員個人與國家之雙贏局面。

經參據先進國家公務人員進修期間、國內法官、檢察官關於全時進修期間相關規定，以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一百零八年三月對全國九十二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進行問卷調查結果，多數機關（百分之七十二點五）反映應適度放寬全時進修期間，並以放寬至最長三年最為妥適，且應逐年核准，以資嚴謹規範；另考量專題研究對於機關當前業務推動與發展較具立即性實際效益，爰酌予延長專題研究之期間，以期兼顧公務人員進修權益及機關需求。

本法現行條文共二十一條，本次修正二條，新增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適度放寬選送國外進修期間。（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配合第十條修正規定，適度放寬自行申請全時進修期間，且應向主管機關逐年申請延長進修期間，並為使選送國外進修、選送國內進修及自行申請進修之進修期限均有單一條文明確規範，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段有關自行申請進修之期間規定移列，增訂一條單獨規範，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三、配合第十二條原第一項第三款前段有關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期間之規定，業已移列至新增條文第十一條之一規範，本條僅就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補助規定予以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國外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期間如下：</p> <p>一、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期間為一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u>二年</u>，且應逐年核准。</p> <p>二、專題研究期間為六個月以內。必要時，得依規定申請延長，延長期間最長為<u>六個月</u>。</p> <p>經中央一級機關專案核定國外進修人員，其進修期限最長為四年，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p>	<p>第十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國外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期間如下：</p> <p>一、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期間為一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p> <p>二、專題研究期間為六個月以內。必要時，得依規定申請延長，延長期間最長為三個月。</p> <p>經中央一級機關專案核定國外進修人員，其進修期限最長為四年，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p> <p>二、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p> <p>（一）有關現行全時進修期間之規定，施行迄今已逾十八年，歷經時空環境變遷及公務人員於年金改革後公職生涯延長，為使公務人員持續提升職能並拓展國際視野，以促進組織與自我發展，且實務上迭有機關及進修人員透過每年舉辦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或公函建議等，反映現行全時進修期間最長二年確有不足，建議適度放寬全時進修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制。</p>		<p>間，以應機關及進修人員實際需要。</p> <p>(二) 依立法院審查一百零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依目前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相關規定，對於選送國外進修人員，其期間原則上為一年，必要得再延長一年。對於自行國外進修人員，其留職停薪期間亦原則上為一年，必要得再延長一年。惟此時間，對於赴國外進修人員實有所不足。爰要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開始評估各種狀況而訂定不同之進修年限，以達公務人員個人與國家之雙贏局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 按先進國家中，有關公務人員進修期間，因國情及制度不同，規範並不一致，有授權各機關自行核准進修期間者如英國、德國，有最長一年者如加拿大、澳洲，有最長二年者如芬蘭、美國，有最長三年者如法國，有最長四年者如日本。又國內實任法官及實任檢察官，依法官法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九條授權規定，分別由司法院及法務部訂定法官進修考察辦法及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並分別於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七日及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布，其中有關實任法官選送全時進修期間，由原本最長三年延長為最長四年，自行申請全時進修期間，仍維持最長三年；實任檢察官選送及自行申請全時進修期間均為最長三年。另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一百零八年三月就全國九十二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進行問卷調查結果，多數機關（百分之七十二點五）反映應適度放寬全時進修期間，並衡酌機關及進修人員需要，以放寬至最長三年最為妥適，且應逐年核准，以資嚴謹規範。</p> <p>（四）依公務人員保障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培訓委員會一百零八年十二月調查有全時進修博士學位個案之機關結果，一百零一年至一百零八年選送進修者計有三十五人，自行申請進修者計有八十五人，合計一百二十人，其中一百零四人業結束進修，當中僅二十二人（占百分之二十一點二）未履行完竣服務義務即辭職，且大部分（十二人）係因未能於獲准之全時進修期間完成學業所致，爰留任比率達百分之七十八點九；另其返回服務機關後對業務之助益程度，其中八十七人（占百分之八十三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 獲機關認為有六成以上之助益。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一百零八年三月，實地訪談五個近年均有國外進修個案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結果，咸認公務人員進修對於增進個人專業知能及促進機關業務推展，均有其必要性，尤以赴國外進修，尚得以提高國際能見度，並利拓展業務及人脈，爰以機關業務及人才培育之角度考量，倘同仁有意願及能力積極進修，均採支持及鼓勵之態度。</p> <p>(五) 綜上，選送國外入學進修（不限碩、博士）或選修學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延長期間，由現行最長一年修正為最長二年，合計最長三年之進修期間，並由主管機關逐年按機關業務及公務人員進修情形，核實准予延長進修期間。至進修人員延長進修期間，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應予留職停薪，因此，不致造成政府預算額外負擔。</p> <p>三、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理由，為顧及各機關彈性及實際需要，並考量專題研究對於機關當前業務推動與發展較具立即性實際效益，爰酌予延長期間，由現行最長六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長最長為三個月（合計九個月），放寬至最長六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長最長為六個月（合計一年），以符公務人員進修與機關業務之實質需求。</p>
<p>第十一條之一 各機關學校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准予留職停薪，其期間為一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二年，且應逐年申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選送國外進修、選送國內全時進修、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進修期限均有單一條文明確規範，爰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段有關「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期間規定」移列於本條單獨規範，以資簡潔明確。</p> <p>三、比照修正條文第十條選送國外進修及現行條文第十一條選送國內全時進修期限均最長為三年之規定，將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延長時間由現行一年以內，得延長最長為一年（合計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年)，放寬為一年以內，得延長最長為二年（合計三年），且應逐年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p>
<p>第十二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補助規定如下：</p> <p>一、選送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進修期間准予帶職帶薪並得給與相關補助。</p> <p>二、選送公餘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於進修期間得給與相關補助。</p> <p>三、自行申請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p>	<p>第十二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p> <p>一、選送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准予帶職帶薪並得給予相關補助。</p> <p>二、選送公餘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得給予相關補助。</p> <p>三、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條原第一項第三款前段有關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期間之規定，業已移列至新增條文第十一條之一規範，本條爰僅就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補助規定予以規範。另將本條序文原「核定與」三字予以刪除，並將各款之給「予」修正為給「與」，俾符法制用語。</p> <p>三、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就原第三款後段及第四款有關自行申請全時進修、公餘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補助規定，予以合併規範，以資簡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與部分費用補助。</p> <p>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受補助之全時進修人員，應依規定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報告。</p>	<p><u>者，得准予留職停薪，其期間為一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時間最長為一年；其進修成績優良者，並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u></p> <p>四、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p> <p>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受補助之全時進修人員，應依規定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報告。</p>	<p>明確。</p>

重要工作報導

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2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民國108年5月27日府授人考字第108011871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8年10月22日108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臺中市政府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未就再申訴人類型相同之違失行為，綜合評價論究其行政責任，於108年4月1日函請臺中市政府就再申訴人對該局人事室同仁提起強制及毀損罪告訴之違失行為，予以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另該局就再申訴人對人事室○主任提起誹謗罪告訴部分，逕自以同年9日中市消人字第1080016258號令，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是臺中市政府於發布系爭懲處前，既已知悉再申訴人因他案誣控濫告行為，已受記過二次之懲處，竟又同意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所報，另就再申訴人本件相同類型之誣控濫告行為，再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該府顯未綜合再申	本會108年10月28日公地保字第1080007031號函，檢送同年月22日108公申決字第00028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中市政府。案經該府同年12月3日府授人考字第10802612222號函回復本會，業依本會上開決定書意旨，責由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合併審究再申訴相同類型之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訴人上開違失情狀為整體考量，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認事用法難謂妥適，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p>	<p>誣控濫告行為之行政責任為記過二次，並經該局同年11月27日中市消人字第1080061030號令發布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8年6月3日中市消人字第108002383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8年10月22日108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於發布系爭懲處令前，已知悉再申訴人有相同類型之誣控濫告行為，且經上級機關臺中市政府審認二案屬同一管理事件，以該府108年2月14日府授人考字第1080035765號函請該局為綜合評量。然該局未依臺中市政府上函意旨，就再申訴人類型相同之違失情事為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而逕自就再申訴人對人事室同仁提起強制及毀損罪告訴部分，仍建議該府予以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p>	<p>本會108年10月28日公地保字第1080007110號函，檢送同年月22日108公申決字第00028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案經該局同年12月2日中市消人字第1080062694號函回復本會，</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懲處，並經該府同年4月22日府授人考字第1080089842號令核布在案，嗣該局另就再申訴人對人事室○主任提起誹謗罪告訴部分，再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認事用法難謂妥適，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p>	<p>業依本會上開決定書意旨，合併審究再申訴相同類型之誣控濫告行為之行政責任為記過二次，並以該局同年11月27日中市消人字第1080061030號令發布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正額錄取三等考試吳旻錚等35名，四等考試黃雅韓等11名，共計正額錄取46名；增額錄取四等考試洪喬俊等1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依次分配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財政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壹、三等考試 35名

一、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別（臺北錄取分發區） 6名

正額錄取 6名

吳旻錚 林佳儀 梁昱筠 江婉蓉 黃世萍 詹宜璇

二、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別（北區錄取分發區） 8名

正額錄取 8名

鍾佳樺 許博淇 江心怡 蔡依庭 蘇玟卉 柯黃軒

蔡宛姍 張燕蘋

三、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別（中區錄取分發區） 4名

正額錄取 4名

王文妤 王郁晴 卓民棋 謝嘉玲

四、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別（南區錄取分發區） 5名

正額錄取 5名

薛素萍 蘇鳳翎 吳尚諭 陳昱成 吳佩蓉

五、財稅行政職系財稅法務科別（臺北錄取分發區） 4名

正額錄取 4名

熊敏杏 謝允綺 陳穎 湯政嫻

六、財稅行政職系財稅法務科別（中區錄取分發區）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周尙庭 邱太乙

七、財稅行政職系財稅法務科別（南區錄取分發區） 4名

正額錄取 4名

黃韻璇 邱創昕 唐添輝 陳璿宇

八、財稅行政職系財稅法務科別（高雄錄取分發區）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吳俊青 林嫻希

貳、四等考試 12名

一、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別（臺北錄取分發區） 6名

正額錄取 6名

黃雅韓 葉歆薇 翁靖娟 陳照桂 徐維澤 張滄琳

二、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別（中區錄取分發區） 2名

正額錄取 1名

黃雪琪

增額錄取 1名

洪喬俊

三、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別（南區錄取分發區） 4名

正額錄取 4名

涂禹萱 陳建華 方麗津 陳苡潔

典 試 委 員 長 馮 正 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查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正額錄取三等考試王品棋等36名，四等考試（法警類科除外）羅萱等41名，五等考試柯曉莉等13名，共計錄取90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壹、三等考試 36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6名

王品棋 王禹晴 胡雅琴 葛瑋璿 余雯倩 賴聖文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4名

蔡劉可柔 李顛帆 方文彬 王榮秀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2名

張慕音 林捷仔

四、原住民族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類科 4名

蔣亞倫 潘宗儒 川欣瑜 鍾椀筠

五、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3名

簡志忠 林嘉玲 彭志軒

六、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3名

高珮涵 莊信成 黃彥德

七、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八、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3名

陳雯琦 鍾雅君 王儒傑

九、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施維屏 張秀美

十、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3名

石少華 慕娃·伊斯理鍛 王立緯

十一、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2名

邱家豪 方翼

十二、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4名

邱昌清 劉駿祺 王保羅 高宇凡

貳、四等考試 41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9名

羅萱 江子緣 孫怡萱 林俊生 彭莫凱 謝婷芸

黃柏恩 劉家英 莊曼萍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4名

黃心嘉 張敦順 劉綺伶 汪弘凱 潘郁心 張巴頓

賴靜萍 賴庭男 周宸緯 蔣淮峰 陳微心 胡靖惠

王許裕農 蔡兆昕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5名

吳奕璇 李泳儀 江昕 鐘珮芸 吳念慈

四、原住民族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類科 5名

蕭晴 林秉樺 華彤 王博翰 陳雅萍

五、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名

張晨芳

六、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七、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3名

王聖文 羅茜庭 林佳君

八、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九、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4名

李林重政 楊金郁 陳昱伯 林宏州

參、五等考試 13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5名

柯曉莉 白瑋婷 林岱勛 尤文洋 王鈺萍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名

林蓓筠

三、原住民族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類科 1名

蘇婉菱

四、司法行政職系錄事類科 6名

林家瑜 莊珮玗 蔡佳駿 林俊銘 徐威任 盧雯亭

典 試 委 員 長 馮 正 民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1 月 6 日

查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法警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業已核算完畢，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7條規定，本考試總成績以筆試成績計算之，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李國瑋等2名。本考試錄取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施以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四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法警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李國瑋 潘冠廷

典 試 委 員 長 馮 正 民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2 月 4 日

查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成績業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類科英文組張念維等49名，四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類科行政組盧穎立等5名，共計錄取54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外交部依序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外交部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三等考試外交事務職系外交領事人員類科 49名

一、英文組 24名

正額錄取 24名

張念維	徐國傑	柯惠文	周祐任	何惠琳	林惠儀
吳佩謙	林芳瑜	林 飛	蔡欣蓉	王瑞其	胡庭瑞
周黎薇	紀雋群	邱奕雯	董經碩	彭千育	李昱華
葉宸昀	吳珮綺	林均品	賴彥鈞	賴逸丞	蔡博名

二、法文組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李慈恩

三、德文組 2名

正額錄取 2名

蘇詣晴 楊博智

四、日文組 4名

正額錄取 4名

洪育欽 陳元貴 張正暘 黃郁婷

五、西班牙文組 3名

正額錄取 3名

賴靖雯 洪大鈞 許舜評

六、阿拉伯文組 3名

正額錄取 3名

謝友綸 柴介修 馬崇清

七、韓文組 2名

正額錄取 2名

黃建勳 林琬鈺

八、俄文組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周建宏

九、義大利文組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吳明學

十、土耳其文組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彭孟瑜

十一、馬來亞文組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劉政年

十二、泰文組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陳彥霖

十三、越南文組 1名

正額錄取 1名

羅浩瑋

十四、印尼文組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林采瑄

十五、國際法組 3名

正額錄取 3名

劉容真 李思穎 林儒弘

貳、四等考試外交事務職系外交行政人員類科 5名

一、行政組 4名

正額錄取 4名

盧穎立 陳韋光 洪佳如 趙妍寧

二、資訊組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胡學恭

典 試 委 員 長 馮 正 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查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二試成績業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飛航管制科黃秉琦等25名。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構）以外之機關（構），並須於交通部暨其所屬機關（構）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構）以外機關（構）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航空管制職系飛航管制科 18名

正額錄取 18名

黃秉琦 林俐蓁 陳泰德 陳宥汝 林玉潔 柯嘉瑋
沈君毅 蔡晴安 施靜琪 丁 玲 陳薇茵 曾彥雄

邱微淳 楊智欽 梁雯琪 李昀澄 呂紹玉 張簡華馨

二、航空管制職系飛航諮詢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張雅晶 游漢生

三、交通技術職系航務管理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傅品瑜 黃郁涵

四、航空駕駛職系飛航檢查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張晏賓 張泰誠

五、機械工程職系適航檢查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廖千純

典 試 委 員 長 馮 正 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行政爭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情形

以下復審決定書內容請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系統
(網址：<http://web13.csptc.gov.tw/index.aspx>) 查閱

決定書字號	案由	審議決定
108公審決字第000459號	發放退休金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460號	發放退休金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461號	發放退休金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462號	發放退休金事件	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8年9月6日通傳人決字第10811011550號函，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同年月8日台管業二字第1081472519號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108公審決字第000463號	發放退休金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464號	發放退休金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465號	加班費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466號	考績丙等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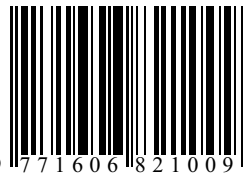
第39卷第4期

中華民國109年2月28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s://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